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有關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2020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 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假設可換股票據將以初始兑換價獲悉數兑換為兑換股份,1,795,454,545股兑換股份將獲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41.17%及經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7.33%。總認購價395,000,000港元將以認購人分別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將於2020年7月29日到期)抵銷。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1,885,859,2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92%,中國能源由執行董事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彼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方告作實。各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2020年7月22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入訂立兩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日期

2020年7月2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中國能源,為認購人之一;及
- (iii) 郝女士,為另一名認購人。

認購人之一中國能源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1,885,859,2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92%。中國能源亦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並將於2020年7月29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因此,中國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人之一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郝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郝女士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並將於2020年7月29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主體事項

待認購事項之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各自將根據各相關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分別為3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金額將透過與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所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3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各現有可換股票據下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款項相抵銷之方式結付。

除認購人之身份及將予認購之可換股票據之金額外,兩項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完全相同。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
- (iii) 本公司已獲得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視乎情況而定)任何 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

- (iv) 認購人已獲得彼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 事項)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 股份合併生效。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2020年9月11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尚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其任何條款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認購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相關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共計395,000,000港元,其中:

- (i) 380,000,000港元將由中國能源認購;及
- (ii) 15,000,000港元將由郝女士認購。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到期。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 相關部分之本金額之100%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全 部或部分)。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獲按其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本公司所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即時註銷。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並無任何利息。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過戶予任何承讓人,惟須事先 通知本公司。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 據不可轉讓或過戶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 上市規則)。

兑换:

只要(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兑換不會觸發行使兑換權之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任何時候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比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贖回權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五(5)個營業日前期間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兑換成股份。

兑換價:

可換股票據將按兑換價進行兑換。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初始兑換價將為每股兑換股份0.2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兑換股份0.011港元)(可予調整)。

在以下任一情況下,兑换價將按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規定進行調整: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引起股份數目變動;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 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宣派現金股息 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 分派(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不論以削減資 本或其他方式;
- (iv) 本公司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 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可按低於股份當 時市價之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發行可 兑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 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 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 股票據文據)(或倘為削減負債之情況,則將予 削減之負債金額)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 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兑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 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可 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
- (vi) 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按低於 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
- (vii)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以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 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發行股份; 及

(viii)本公司為收購資產全數發行可兑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低於市價之80%。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時候,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之付款責任將至少與其所 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 地位。

於可換股票據獲兑換時發行之兑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兑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於相關兑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兑換日期或之前之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兑換股份 上市及買賣。

兑换股份

根據初始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2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兑換股份0.011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795,454,545股兑換股份,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41.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兑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7.33%。

兑換價

初始兑换價每股兑换股份0.2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兑换股份0.011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2020年7月2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1 港元;及
- (ii) 相當於股份於直至2020年7月21日(包括該日)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11港元。

兑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 後達致。董事認為兑換價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兑換股份之授權

兑换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於中國進行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提供煤炭貿易物流服務;及(iii)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提供系統集成、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現有可換股票據將於2020年7月29日到期,預期本公司沒有足夠內部資源用以於到期時贖回所有現有可換股票據。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鑑於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規模,董事認為以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獲取第三方融資以結算到期現有可換股票據乃不切實際。

因此,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磋商,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其將與本公司於現有可換股票據下之結欠款項抵銷。可換股票據與現有可換股票據有相似特徵(如兑換限制),基本上為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延展,惟兑換價將獲調整以反映股份之現行市價除外。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而現有可換股票據為計息,故亦有利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不必於2020年7月29日到期時贖回全部現有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而兑換價設定為現行每股股份市場價格。與外部借款的現行市場利率相比,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鑑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認購事項為清償認購人所持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之適當方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按初始兑換價悉數 兑換而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後(假設除了股份合併外自本公佈日期至兑換前本 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按初始 兑換價悉數兑換而配發及發行 兑換股份後(假設除了股份合併外 自本公佈日期至兑換前本公司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能源(附註1)	1,885,859,226	17.92%	1,821,565,688	78.46%
郝女士(<i>附註2)</i>	_	_	68,181,818	2.94%
其他股東	8,639,348,858	82.08%	431,967,443	18.60%
總計:	10,525,208,084	100%	2,321,714,949	100%

附註:

- 1. 中國能源實益擁有1,885,859,226股股份及380,00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該等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持有15,00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郝女士亦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1,885,859,226股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僅供說明,原因乃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有禁止進行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 性要約責任之兑換之限制或將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 指定百分比)。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總認購價395,000,000港元將以認購人分別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抵銷,故於完成後不會有額外現金或資金注入本公司。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0年4月22日	梁萬航、張一帆及侯旭萍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各 自訂立三份日期為2020年 4月22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合共487,827,170股 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約10,192,000港元將用 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已按 計劃使用。
2020年4月22日	認購人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 各自訂立11份日期為2020年 4月22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合共1,264,148,900股 新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約25,698,000港元將用 於抵銷本公司根據 貸款協議(定義見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 4月22日之公告)結欠 認購人的未償還債務	所得款項已用於 抵銷本公司 根據貸款協議 所結欠的未償還 債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1,885,859,2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92%,中國能源由執行董事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彼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先生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張先生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任何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國能源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8月14日或之前,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方告作實。各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 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間接全資

擁有

「本公司」 指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

代號:006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本公司

普通股

「兑换價」 指 每股兑换股份之兑换價,初始為每股兑换股份0.22

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兑換股份0.011

港元)(可予調整)

「兑换股份 | 指於可換股票據獲兑換時或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

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發行本金總額為

395.000.000港元之2年期零票息無抵押非上市可

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30日所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之

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95,000,000港元之2年期1.5%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其將於2020年7月29日到期

「現有股份」 指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

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除中國能源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

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三貨先生,執行董事

「郝女士」 指 郝婷女士,張先生之配偶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

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

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能源及郝女士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分別訂立日期為

2020年7月22日之兩項有條件協議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

票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香港,2020年7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謝南洋先生(行政總裁) 張婷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偉先生 呂國平先生 靳旭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哲發先生